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12-173 号

被告知人：东莞市鑫顺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大岗恒丰一路 3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云忠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7J0A9Q47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12-173 号）的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东莞市鑫顺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在职员工工资表、东莞市鑫顺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辞员工工资表、东莞市鑫顺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工资签收表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12-173 号）及送达回执、相关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24〕29 号）第十四条及其附件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序号 74（裁量阶次：一般）规定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 14000 元。

罚款合计：14000 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常平镇站前西二路 2 号

联系人：谭润洪、陈汉轩

邮编：523560

电话：0769-81088191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8 月 17 日